

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刷卡施行細則

107年5月1日106學年第2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促進本校學生住宿安全、提升生活品質、建立完善之門禁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細則未列事項，依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，辦理。
- 四、宿舍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門禁管制，學生進出須使用學生證或備用門禁卡；住宿學生未帶門卡，於夜間櫃台未排定管理員期間須進入宿舍，如電請管理員開門者，每次需付費新台幣壹百元整。
- 五、住宿學生於下列情形可領(借)用備用門禁卡：
 - (一)未製發學生證之學生，完成宿舍進住後由宿舍管理員發備用門禁卡。
 - (二)寒暑期營隊申請宿舍者，進住時可領取備用門禁卡。
 - (三)學生證遺失者，補發期間可至宿舍管理員處借用備用門禁卡。
- 六、住宿學生、補發學生證者，於領取學生證後須繳回備用門禁卡；寒暑期營隊、未製發學生證之學生，於辦理退宿時須繳回備用門禁卡。遺失或未繳回備用門禁卡，須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- 七、遺失學生證或備用門禁卡，須立即向各宿舍管理員報備，以註銷資料。因未報備而造成不當行為或失竊事件者，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將學生證或備用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二)遺失學生證或備用門禁卡未立即報備。
 - (三)偽造備用門禁卡。
 - (四)損毀刷卡設備或破壞大門。
- 九、非本棟住宿學生進入宿舍之規範：
 - (一)女生宿舍非本棟住宿學生不得進入該棟宿舍。
 - (二)男生宿舍於期中、期末考週前1週及考試當週，非本棟住宿學生不得進入該棟宿舍，其餘時間須於晚上10點前離開宿舍，且不得留宿於宿舍內。
- 十、違反第八、九條各款規定者，得依校規簽處，毀損者需依修復價格賠償。
- 十一、本細則送宿舍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